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禁售期，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3.3%。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授予完成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 12 个月。

经审查，本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 6 名离职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 14.7 万股以外，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剩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限售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764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71%。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0-078》。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认真对照《通知》内容及《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完成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